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8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李月德、江明蒼		
被 付 彈 劾 人	林志成：屏東縣新埤鄉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案 由	屏東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於任職期間，假借其權力，同意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行政室代理主任黃素慧將公務門號及手機提供黃員不知情之家人聯繫私人事務使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本案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志成：成立 <u>壹拾貳</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楊芳玲、蔡培村、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主 席	楊美鈴	審 查 會 期 日	108 年 12 月 5 日

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志成	成 立	12	楊美鈴、趙永清、高鳳仙 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 田秋堇、楊芳玲、蔡培村 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不成立	0	